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內幕消息公告 主要股東變更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近期股價及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經就本公司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波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陳先生」)告知，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TIHT」，一間由陳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向TF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C出售合共786,558,488股普通股(為其本身賬戶並經Faber Drive Limited (「Faber Drive」，一間亦由陳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授權)，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1%，惟須待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上述建議出售事項前，陳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以及繼而於TIHT及Faber Drive (各自為一間由彼間接控制的公司)所持股權的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的權益。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陳先生將不再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F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視情形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6年6月26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6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遵照董事會的指示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6年6月26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